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汴文广旅办〔2023〕60号

关于印发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13号）、《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210号）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科室（部门）要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。

二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重点工作任务情况，确需调整《目录》事项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科室（部门）按程序向局政策法规科提出调整建议。

三、局政策法规科将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。

联系人：局政策法规科 李颖

联系电话：0371-23802630

电子邮箱：kfwgljzcfgk@126.com

附件：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
事项目录



附件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科室（部门）	决策时间
1	报送审议《黄河国家文化公园（开封市）建设保护规划》	秘书科	2023 年 12 月
2	报送审议《开封市地方文献呈缴本管理规定》	政策法规科、市图书馆	2023 年 12 月

